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56號

聲 請 人 振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侑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華璋

附表		114年度除字第1856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林冠羽	彰化商業銀行 松江分行	114年4月30日	201,320元	QN9261464
002	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林冠羽	彰化商業銀行 松江分行	114年5月31日	130,095元	QN9263851